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中兴华审专字（2023）第010806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发表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公司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存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情况，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主营业务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贵公司 2021 年度对其第一大客户的交易确认收入 2.53 亿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79.3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5,564.26 万元，我们未收到该客户的往来及交易询证函回函；2021 年度贵公司与其他新增客户之间发生的交易确认收入 5,320.41 万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16.67%，均未能提供与广告投放相关的资料。

2022 年度贵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16,027.38 万元，我们均未收到本期重要客户的往来及交易询证函回函以及未能进行客户走访；贵公司未能充分提供与广告投放相关的重要资料。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营业收入与对应营业成本的真实及准确性、期末及期初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及准确性或可收回性。

2、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

贵公司在 2019 至 2021 年度，与大连才通万路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海尊商贸有限公司等 12 家单位发生多笔大额资金往来，款项以预付合同款支付，以合同终止退回，累计支付金额为 126,947.00 万元，退回金额为 45,543.8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金额为 81,403.11 万元，其中：预付账款 12,93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68,473.11 万元。

2022 年贵公司调整上述预付账款为其他应收款，2022 年支付金额为 500.00 万元，退回金额为 39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尚未收回金额原值为 81,513.1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81,513.11 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

3、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如附注六、13、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述，期末对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2.64 万元、期初对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996.51 万元，如第 6 项所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确认上述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

4、重大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述，贵公司存在多起重大未决诉讼，我们未能就这

些未决诉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相关未决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

如附注六、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述，贵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9,425.78 万元，期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账面价值 1.04 亿元，贵公司没有提供对以上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贵公司连续三年严重亏损，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有房产被查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7、函证受限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贵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我们计划发出往来及收入、成本函证 154 份，实际仅发出 39 份，截止本报告日均未收回。我们执行的替代程序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8、子公司审计范围受限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所示，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 10 户。其中北京派通天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腾信创新（青岛）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腾信麦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贵公司未能提供上述子公司的相关完整资料，导致我们无法执行审计程序。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腾信股份公司本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主营业务的真实性及准确性、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重大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函证受限、子公司审计范围受限，因前述事项影响特别广泛，我们无法判断其对报告期内腾信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腾信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上年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及商业合理性、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转回性、重大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以上事项在本期并未消除，我们仍无法在本年发表审计意见。

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发表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针对出具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切实推进管理层核实存在的问题，并认真整改，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董事会与管理层将继续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可采取的措施包括：公司之控股股东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提供必须且可实施的财务支援，以维持公司的继续经营。公司将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升级方向、扩展多渠道媒体资源，积极推行并落实全面预算、加强资金过程管控、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加强应收款项催收管理，保持资产流动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就所涉及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

中兴华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如实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三）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中兴华开展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公司有关方面均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交相关材料。中兴华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并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事项将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全力核查事项影响

公司已高度重视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要求相关部门清查并落实非标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账款等的构成及余额的可回收性，必要时，公司将督促管理层采取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将认真研究对策，积极推进改善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尽早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

2、配合审计工作

公司在核实情况过程中，持续配合中兴华并采取多种措施向其提供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佐证审计结论。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尽快核实相关情况、确定相关影响，尽快消除化解各种不利因素。

3、完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管控重大风险，实现企业经营目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4、加强治理及子公司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与监督，继续完善管理体系，

强化监督检查，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对策，积极推进改善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尽早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

公司后续将以保护上市公司基本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